

#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峨山彝族自治县 2021 年政府债务 限额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峨人发〔2021〕34号  
(2021年11月20日峨山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

峨山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县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矣翔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峨山彝族自治县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根据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峨山彝族自治县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会议认为，由于各种政策和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全县财政预算执行发生了一些变化，需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预算及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的新增预算进行调整，同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38,830 万元、调减 1,82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84,200 万元、调减 40,4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86,777 万元、调减 65,5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53,583 万元、调减 36,96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65,758 万元、调增 282 万元，社会

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63,997 万元、调增 40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927 万元、调减 10,33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36 万元、调增 31 万元。根据省、市财政部门收回我县 2020 年部分政府债务限额 3 亿元的通知，同意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3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1 亿元。

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认真加以落实。

附件：关于峨山彝族自治县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 关于峨山彝族自治县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峨山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

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丁光林  
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 2021 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11 月 16 日，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债务限额及预算调整方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通知要求，玉溪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收回 2020 年部分政府债务限额和核定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

(玉财债〔2021〕26号),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33.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3.6亿元、专项债务20.1亿元),比2020年12月9日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的我县政府债务限额36.7亿元减少3亿元。

## 二、预算调整主要内容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40,650万元调整为38,830万元,调减1,820万元;调入资金从83,419万元调整为44,145万元,调减39,274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从132万元调整为747万元,调增615万元。调整后,可用财力减少40,479万元。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224,679万元调整为184,200万元,调减40,479万元。调减的预算支出主要是:产业发展专项引导基金2,127万元、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2,000万元、业务经费1,915万元、预备费1,913万元、职业年金启动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和投资收益率资金1,677万元、煤矿整体关闭退出县级资金1,35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1,009万元、70周年县庆经费770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费591万元、规范性奖励绩效396万元等。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从152,369万元调整为86,777万元,调减65,59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从1,500万元调整为1,290万元,调减21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从11,293万元调整为11,594万元,

调增 301 万元；调出资金从 72,153 万元调整为 43,252 万元，调减 28,901 万元；上解支出从 1,560 万元调整为 1,926 万元，调增 3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从 90,549 万元调整为 53,583 万元，调减 36,966 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从 65,476 万元调整为 65,758 万元，调增 28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从 63,594 万元调整为 63,997 万元，调增 403 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从 11,266 万元调整为 927 万元，调减 10,33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从 5 万元调整为 36 万元，调增 31 万元。

## 三、审查建议和意见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今年是极其特殊的一年，经济和社会发展受到极大考验，各种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并存，财政困难加剧，收支矛盾突出，平衡压力增大，因此对预算指标进行调整是必要的。主动实施预算压减，支持“三保”兜底，符合从严从紧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需要，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税降费政策、我县经济发展实际、财政现状等因素。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同意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债务限额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预算调整方案 and 市人民政府核定的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及政府债务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增强过“紧日子”意识。今年以来，全县财政面临减收增支的巨大压力，财政紧运行态势进一步加剧。面对新的困难和挑战，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既是应对形势求生存的必然要求，更是步出困境谋发展的现实选择。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当前形势下过“紧日子”的必要性。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讲求绩效，把过“紧日子”落实到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中。精打细算过日子，减少和压缩不必要的公务开支，珍惜一滴水、一度电、一张纸。坚决防止大手大脚、突击花钱，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从思想深处树立节约意识，形成过“紧日子”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坚决守住“三保”底线。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库款管理，科学合理安排支出，严格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坚持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确保国家制定的工资、民生等政策落实到位，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从严从紧加强预算管理，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对各项支出精打细算，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标准清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政策规定的基本民生支出项目及标准，

一律不提标扩围或降低标准。严格按照组织、人社部门核定的工资及津补贴标准，确保工资按月足额发放。

**（三）从严从紧控制支出。一要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上级政策精神，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增长，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二要大力调整项目支出。**按照“能缓则缓、能减则减、能压则压”的原则，大力压减各类项目支出需求。全面清理调整各类项目建设计划，对进度滞后的建设项目，按照序时进度调减当年资金计划；对非税和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压减或调整支出。对于非建设类项目支出，根据项目实施时限、预算标准以及一般性支出压减要求执行。所有压减或调整的项目资金用于统筹“三保”兜底、疫情防控和防汛抗灾等急需重点领域。所有项目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各环节嵌入到预算管理中，提升项目建设效率。**三要严格控制新增支出。**除疫情防控、应急救援需求外，原则上不再研究或安排新增支出。强化纪律意识，不新建办公用房和楼堂馆所，不新增购置公务用车；不新设专项资金，继续保留的专项资金不再增加支出额度。对无资金来源、无上级专项支持、预算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一律不纳入资金安排计划，一律不得因项目建设或其他原因出现新增债务。**四要严禁违规安排支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违规使用财政资金，不报销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支出。

**（四）加强财政运行监管和保障。一要规范预算调整执行。**

按照“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县人大批准的预算，坚决杜绝无预算支出、超预算支出和改变用途支出的违规现象。涉及补助收入、税收收入、非税收入、预算总支出、重点支出数额等发生增减变化的，及时汇总，统筹做好预算收支平衡，及时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计划。**二要强化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充分运用投资评审结果，防止财政资金低效运转。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核查，防止发生挪用、挤占、滞留专项资金等其他违规行为。对执行进度缓慢和预算绩效目标不达预期、低效无效的项目，一律清理退出。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项目绩效质量不高或整改不到位的暂停拨付资金，并作为下一年度新增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三要积极向上争取扶持。**认真研究上级政策走向、投资重点和资金倾斜领域，积极主动向上汇报对接，全力争取中央、省对我县转移支付、专项债券等支持。加强项目谋划、论证和储备工作，建立并完善项目库，进一步增强项目资金申报的针对性、时效性、精准性和命中率，确保我县成功争取更多的项目资金份额。

**（五）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依法规范政府举债行为，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债务，积极消化存量债务，妥善处置隐性债务。加强对政府债务负担和财政可持续性的分析研判。提高债务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坚决杜绝违规举债。对隐性债务实施常态化

监控，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严格落实政府债券到期偿还责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